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4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或反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相关子公司在预计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按照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与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昌农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流体”）提供融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的主要要素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类型
华伍股份	金贸流体	繁昌农商银行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金贸流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其中4,100万元担保为2024年度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2,900万元担保为以前年度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未到期担保。

公司对金贸流体2024年度预计的总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2024年7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贸流体提供了担保额度 1,4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繁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贸流体提供了担保额度 1,500 万；本次为金贸流体提供担保额度 1,200 万元后，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900 万元，在公司对金贸流体实际担保余额总计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情况下，金贸流体可在预计额度内，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前期已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23325861T
注册资本：	8,988 万元
实收资本：	8,988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述全
设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孙村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科技型阀门、管件、泵、管道连接器、消防器材、燃气管道件、汽车配件，机械制造、维修，五金标准件、工矿机械及配件、铸造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金贸流体 4,118.24 万股股票，占金贸流体总股本的比例为 45.82%，为金贸流体的控股股东。

金贸流体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5120；证券简称：金贸流体。

股权结构：目前总股本 8,988 万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金贸流体股东总户数：154 户。其中公司持有 41,182,43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5.82%，为金贸流体控股股东，自然人孙述全持有 16,327,841 股，占比为 18.17%，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6,968,641 股，占比 7.75%，孙述习持有 5,640,280 股，占比为 6.28%，繁昌县诚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25,715 股，占比为 2.81%，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90,000 股，占比 1.99%，芜湖理想投资有

限公司持股 1,500,000 股，占比 1.67%，繁昌县润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09,051 股，占比为 1.57%，其他中小股东合计持有 13.94%。

（二）财务数据

科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495,594,108.52	454,277,181.85
负债总额	224,918,440.67	186,740,262.15
净资产	270,675,667.85	267,536,919.70
科目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242,993.11	214,533,618.09
营业利润	5,238,634.89	2,094,179.55
净利润	4,568,223.65	2,381,963.00

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由于金贸流体为新三板挂牌企业，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较多，本次提供担保要求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实际操作较为困难。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同时金贸流体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孙述全同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证范围：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在主合同期限内，公司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发放

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6,208.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71%。本次向控股子公司金贸流体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7%。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金贸流体提供不超过 1,200 万元的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决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金贸流体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繁昌农商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